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鑑要點

97年03月12日社諮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05月08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05月14日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15日社諮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8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01月0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27日社諮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28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01月24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03年04月02日社諮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年05月29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年06月20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04年04月08日社諮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05月06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06月23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08年03月07日社諮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04月24日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21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10年09月29日社諮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0月08日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2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11年09月27日社諮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10月25日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22日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人員諮商、研究表現及參與、行政及業務推廣之品質，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中心研究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內容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規劃與執行，審議事項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三、凡本中心編制內研究人員皆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研究人員評鑑之期程及方式如下：

(一)本中心除初聘研究人員外，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每滿四學年應接受1次評鑑，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每滿3學年應接受1次評鑑，初聘研究人員應就其聘任二學年期間之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唯有下列情形1至10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11至15者評鑑當期得免接受評鑑：

- 1.年滿60歲者。
- 2.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3.獲頒諾貝爾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4.曾擔任本校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5.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6.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累計達四次。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研究人員曾獲校內外獎項且累計分數達8分以上。其分數計算包括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

作獎，各獎項 2 分；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 1 分。

7.本校終身特聘教授。

8.曾主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理工領域(生物科學學門、工程技術學門、自然科學學門)累計達十件，人文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科學教育學門)累計達七件以上者(跨理工及人文領域者，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0/7、理工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 倍，加權後合計應為 10 件以上)。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研究人員曾主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5 件以上。

9.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計畫，但僅限本校系所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180 萬元以上。

10.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研究人員評鑑者。

11.評鑑當期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12.評鑑當期曾主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4 件以上。

13.評鑑當期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計畫，但僅限本校系所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60 萬元以上。

14.評鑑當期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

15.評鑑當期曾獲國內外重要研究、服務獎勵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者。

符合以上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研評會就其專業、研究、服務綜合審查，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審議，不通過者，研評會應檢具佐證資料送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研究人員符合前款各目資格申請免接受評鑑但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聘書所定應負義務者，由研評會審議為不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送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研究人員經核定終身免評鑑後，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聘書所定研究人員應負義務，由研評會審議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研評會紀錄應檢具佐證資料，送經評委會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終身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終身免評鑑。

(二)本中心受評研究人員應於該受評年八月底前完成自評計分後，並將評鑑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主任；本中心亦於該受評年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三)評鑑項目及配分悉依本要點第四條辦理。評鑑總分為 100 分，評鑑結果達 70 分(含)者，表示通過，惟如評鑑項目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1.諮商及直接服務、行政及業務推廣)任一項零分。

2.研究類項目未能符合以下任一目者:

(1)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本中心常委會核可或科技部等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論文或學術發表+參加研究群)合計分數已達 20 分以上。

(2)諮商類配分表第 1、2、3、4、5 項(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家婚諮商+諮商督導+心理測

驗實施與解釋)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本中心常委會核可或科技部等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論文或學術發表+參加研究群)合計達 10 分以上。

(3)推廣類配分表第 1 項(本中心業務推廣及活動策劃、實施及評估)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本中心常委會核可或科技部等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論文或學術發表+參加研究群)合計達 1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者由中心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研究人員提出「改善報告」，送研評會及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研究人員評鑑之決議。

(四)評鑑期間，研究人員如有違反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研究人員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含涉詐領研究費、或不法採購)等案件，遭法院判決確定或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事證情節輕重懲處時，扣評鑑總分 10 至 30 分及一定期間不得接研究計畫，或不予晉薪、升等。

(五)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升等，下一學年應接受再次評鑑，並由中心給予合理之協助。如經再評鑑不通過者，則由本中心研評會向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聯院教評會)提出審議，再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已為研究員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六)研究人員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留)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等)、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或有特殊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本中心研評會申請延後評鑑，經研評會做成紀錄，送本校評委會備查。另如其延後原因確屬不可抗力且經研評會審認通過者，得加計所延期間之成果。

(七)受評鑑之女性研究人員若於應受評鑑之期間，曾請產假者(含流產)，至多得申請延後 2 年評鑑，並加計所延期間之成果。

(八)受評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申請延後評鑑者，依擔任主管年限加計延評期間之成果。

(九)研究人員評鑑結果送交本校評委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研究人員如有不服審查結果者，應於收到通知書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評委會提出複審，申請之研究人員得列席說明。

四、本要點評鑑項目含諮商及直接服務、研究表現及參與、行政及業務推廣三大項目。各項評分比重可於規定範圍內自選。各項目之自選比例範圍與分項內容如下：

(一)「諮商及直接服務」項目(可自選占 30~50%之比例)。

1. 個別諮商(接案晤談)。
2. 團體諮商。
3. 家婚諮商。
4. 諮商督導。
5. 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
6. 督導、訓練及考核。
7. 帶領團體諮商、工作坊或小團體訓練。
8. 帶領專業主題講座。
9. 執行當面專業諮詢(每次 1 小時)。
10. 其他諮商事項。
11. 違反倫理及相關規定，查核屬實。

(二)「研究表現及參與」項目（可自選占 20~50%之比例）。

- 1.執行本中心核可或科技部等之研究計畫。
- 2.執行研究論文或學術發表。
- 3.參加研究群。
- 4.獲得學術榮譽。
- 5.參與學術會議。
- 6.撰寫學術專書。
- 7.藝文展演
- 8.本中心業務相關計畫之申請、實施、與成效分析之發表。
- 9.其他研究事項。
- 10.違反倫理及相關規定，查核屬實。

(三)「行政及業務推廣」（可自選占 20~50%比例）。

- 1.本中心業務推廣及活動策劃、實施及評估。
- 2.個案管理。
- 3.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委員。
- 4.推廣教育與社區服務。
- 5.行政配合（含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 6.其他服務事項。
- 7.違反倫理及相關規定，查核屬實。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依序經本中心研評會及本校評委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 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評鑑評量總表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是否為初聘研究人員	到校年月： 年 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研究人員自評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複評				說明
	原始分數	計分比例	評分	原始分數	計分比例	評分	備註	
諮商及直接服務 (30%~50%)								一、本評鑑以研究人員評鑑期間之諮商及直接服務、研究表現及參與、行政及業務推廣等成果為依據。 二、研究人員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各評鑑項目之計分比例依受評研究人員可自訂之，其上限為50%，下限為20%，總分為100分。 四、諮商及直接服務、研究表現及參與、行政及業務推廣三項總合應達70分(含)以上為通過。 五、諮商及直接服務、行政及業務推廣若有單項零分，總分達70分，仍列為「有條件通過」，並由中心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研究人員提出「改善報告」，送研評會及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研究人員評鑑之決議。 六、研究人員自評與研究人員評審委員複評分數不同時，評審委員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並告知受評研究人員。
研究表現及參與 (20%~50%)								
行政及業務推廣 (20%~50%)								
總計：	—	100%		總平均	100%			
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本中心 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			
			複審結果：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諮商及直接服務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內容	計分方式	計分
(一) 個別諮商 (接案晤談)	學年度，人次：_____	(1) 每學年度之總諮商人次(含接案晤談、個別諮商、家婚諮商、諮商督導及測驗與解釋五項)達300人次(50分鐘以1人次計)，得2分。 $2 \text{分} * \text{學年} = \text{分}$ 。 (2) 每學年諮商人次大於300人次時，每增加2人次加0.1分。 (3) 每學年諮商人次為281-299人次時仍需加強諮商服務；不足280(含)時，每減少5人次扣1分。 _____學年諮商人次:_____人次。加分:_____分。 _____學年諮商人次:_____人次。加分:_____分。 _____學年諮商人次:_____人次。加分:_____分。 _____學年諮商人次:_____人次。加分:_____分。 ◎諮商服務時數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績效折抵，如下： 一、協助性平事件調查。(每1小時以1人次計) 二、團體諮商帶領。(每1小時以1人次計) 三、自費接受督導。(每1小時以1人次計，須附證明文件) 四、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諮商服務計畫案。(每1案以2人次計)	_____分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二) 團體諮商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三) 家婚諮商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四) 諮商督導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五) 心理測驗 實施與解釋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學年度，人次：_____		
(六) 督導、訓練及考核	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其他督導。	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其他督導。 每學年每1人，得1分。	
(七) 帶領團體諮商、工作坊或小團體訓練	(時數)/(所屬學年)/(團體名稱)	每學年帶領時數每1小時，得1分 _____學年帶領時數:_____小時。 _____學年帶領時數:_____小時。 _____學年帶領時數:_____小時。	_____分
(八) 帶領專業主題講座		每3場次加2分。 $2 \text{分} * \text{場次} / 3 = \text{分}$ 。	_____分

(九) 執行當面專業諮詢		每 2 人次加 1 分。(1 小時以 1 人次計) 1 分*___人次/2=___分。	_____分
(十) 其他諮商事項	(所屬學年)/(事由)	經研評會認定後，酌予加分，每項 1 分，以 10 分為限。	_____分
(十一) 違反倫理及相關規定，查核屬實	(所屬學年)/(事由)	每次至少扣 5 分。	_____分
「諮商」項總分			_____分
本次受評期間共___年，依備註二加權後原始分數			_____分

備註：

一、「內容欄」請受評人簡略依括號填列，內容明細及參考附件參照附表一填列。

二、評鑑週期若為 4 年，原始分數以 1 倍計算。若為 2 年，原始分數以 2 倍計算。若為 3 年則以 4/3 倍計算。

◎每學期初應提出下學期工作計畫/核可後實施，以備績效之計算。

《附表一 諮商及直接服務類內容明細》

第六項 督導、訓練及考核

學年度	事由	附件編號	備註

第七項 帶領團體諮商、工作坊或小團體訓練

時數	日期	團體名稱	附件編號	備註

第八項 帶領專業主題講座

場次	日期	講座名稱	附件編號	備註

第九項 執行當面專業諮詢

起訖時間	日期	諮詢人次	附件編號	備註

第十項 其他諮商事項

時間	事由	附件編號	備註

第十一項 違反倫理及相關規定，查核屬實

時間	事由	附件編號	備註

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研究表現及參與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內容	計分方式	計分
(一) 執行本中心核可或科技部等之研究計畫	1.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 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人 20%)。	每一件 35 分。	_____分
	2.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計畫 (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人20%)。	每一件 20 分。	
	3.執行法人機構、學會、學術團體等非營利機構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 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人20%)。	每件 20 分	
	4.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未通過	每件 10 分	
	5.執行公營、民營企業資助計畫 (計畫主持人 100%，共、協同主持人 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人 20%)。	每 1 萬元 1 分	
(二) 執行研究論文或學術發表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知國際期刊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SSCI 每篇 30 分、SCI 每篇 15 分、A&HCI 每篇 15 分、EI 每篇 10 分。	_____分
	2.TSSCI、THCI 等國內期刊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TSSCI 每篇 15 分、THCI 每篇 15 分。	
	3.發表於非(二)論文發表第 1、2 項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10 分。	

	4.發表於非(二)論文發表第1、2、3項之期刊或展演作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5分。	
	5.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5分。	
	6.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3分(本項合計最高10分)。	
(三) 參加研究群	(研究主題)	每項2分。 2分*__項=____分。	____分
(四) 獲得學術榮譽	1.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每一獎項50分	
	2.獲國內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	每一獎項35分	
	3.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學會、民間團體頒發之研究獎項	每一獎項10分	
	4.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10分；編輯每學期5分	____分
	5.擔任參與國內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5分；編輯每學期3分	____分
	6.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	每一獎項5分	____分
	7.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每次1分(本項合計最高10分)	____分
(五) 參與學術會議	1.擔任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一場10分	
	2.擔任學術會議評論、主持	每一場5分	____分
(六) 撰寫學術專書	1.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	每一本50分。	
	2.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	每一本30分。	____分

	3.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	每一本 10 分。	
	4.公開出版之教科書(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每一本 10 分(以當年度版次為基準)。	
	5.國內外專書章節(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每一章節 5 分(以當年度出版計分)。	
(七) 藝文展演	1.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舉辦個人展演。	每場次 15 分	_____分
	2.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	每場次 8 分	
	3.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展。	每場次 5 分	
	4.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策展並擔任主策展人。	每場次 3 分	
(八) 本中心業務相關計畫之申請實施、與成效分析之發表	(專案名稱)/(作者序)	單一作者： 10 分*__篇=_____分。 雙作者： 4 分*__篇=_____分。	_____分
(九) 其他研究事項	(所屬學年)/(事由)	經研評會認定後，酌予加分，每項 1 分，以 10 分為上限。	_____分
(十) 違反倫理及相關規定，查核屬實	(所屬學年)/(事由)	每次至少扣 5 分。	_____分
	1.從事及發表本中心有關之研究未事前徵得同意 2.違反倫理及相關規定		
「研究表現及參與」項 總分			_____分
本次受評期間共____年，依備註二加權後原始分數			_____分

備註：

一、「內容欄」請受評人簡略依括號填列，內容明細及參考附件參照附表二填列。

二、評鑑週期若為 4 年，原始分數以 1 倍計算。若為 2 年，原始分數以 2 倍計算。若為 3 年則以 4/3 倍計算。

《附表二 研究表現及參與類 內容明細》

第一項 執行本中心核可或科技部等之研究計畫

內容	身分	題目	補助或委託單位	起迄時間	附件編號
1.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協同主持				
2.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協同主持				
3.執行法人機構、學會、學術團體等非營利機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協同主持				
4.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未通過	學年度	研究計畫名稱	備註		
5.執行公營、民營企業資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協同主持				

第二項 執行研究論文或學術發表

內容	作者次序	題目	期刊/論文/專書			附件編號
			年月	名稱	起迄頁數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所引知國際期刊數。						
2. TSSCI、THCI 等國內期刊數						
3.發表於非(二)論文發表第1、2項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						
4.發表於非(二)論文發表第1、2、3項之期刊或展演作品						
5.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						
6.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						

第三項 參加研究群

研究主題	起迄時間	受評人負責範疇	研究群(姓名.所屬單位)	附件編號

第四項 獲得學術榮譽

內容	得獎主題	得獎時間	附件編號
1.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2.獲國內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			
3.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學會、民間團體頒發之研究獎項			
4.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5.擔任國內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6.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			
7.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第五項 參與學術會議

研討會名稱	講評題目	研討會時間	附件編號
1.擔任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2.擔任學術會議評論、主持			

第六項 撰寫學術專書

	書名與章節名	起訖頁數	出版年月日	出版單位	附件編號
1.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					
2. 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					
3.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					
4.公開出版之教科書 (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5.國內外專書章節 (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第七項 藝文展演

項目	學年度	展演地點	備註
1.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舉辦個人展演			
2.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			
3.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展			
4.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策展並擔任主策展人。			

第八項 本中心業務相關計畫之申請實施、與成效分析之發表

專案名稱	專案時間	委託(補助)辦單位	附件編號

第九項 其他研究事項

時間	事由	附件編號

第十項 違反倫理及相關規定，查核屬實

時間	事由	附件編號

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行政及業務推廣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內容	計分方式	計分
(一) 本中心業務推廣 及活動策劃、實施 及評估	規劃及執行自辦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所屬學年)	規劃/執行課程總經費 20 萬內一案得 5 分; 20 萬以上加 10 分。 5 分*__案=__分。 10 分*__案=__分。	_____分
	申辦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或委 辦專案	每案總經費 20 萬內得 5 分; 每案總經費 20 萬以上得 10 分。 5 分*__案=__分。 10 分*__案=__分。	
	執行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或委 辦專案	每案得 10 分。 10 分*__案=__分。	
	合作單位之諮商派案與結案資 料管理與研考	合作單位派案與結案資料管理每學年 20 人次以下 1; 20-50 人次 2 分; 50 人次以上 4 分。 1 分*__學年=__分。 2 分*__學年=__分。 4 分*__學年=__分。	
(二) 個案管理	派案管理	派案管理每學年得 2 分。 2 分*__學年=_____分。	_____分
	結案資料管理	結案資料管理每學年得 2 分。 2 分*__學年=_____分。	
(三) 兼任本校行政職 務或委員	兼代中心主任職務	每學期得 3 分。 __學期*3 分=_____分。	_____分
	擔任校內組織委員有助中心業 務推展	每學年每個職務得 1 分。上限得 3 分。 __個職位*__學年*1 分=_____分。	
	擔任校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 委員或顧問且有助中心業務推 展	每個學年每個職務得 1 分。上限得 3 分。 __個職位*__學年*1 分=_____分。	
(四) 推廣教育與社區 服務	主動拓展校外資源合作(簽約完 成且有具體服務事實)	每案得 5 分。 __案*5 分=_____分。	_____分
	規劃、帶領機構外參訪中心事宜 (本項合計最高 5 分)	每案得 1 分。 __案*1 分=_____分。	
(五) 行政配合 (含校務相關之 各項行政業務)	參與政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業 務會議	每項得 1 分，一學年上限 6 分。 __項 *1 分=_____分。	_____分
(六) 其他服務 事項	(所屬學年)/(事由)	經研評會認定後，酌予加分，每項 1 分， 以 10 分為上限。	_____分
(七) 違反倫理 及相關規定，查 核屬實	(所屬學年)/(事由)	每次至少扣 5 分。	_____分
「行政及業務推廣」項 總分			_____分
本次受評期間共__年，依備註二加權後原始分數			_____分

備註：

一、「內容欄」請受評人簡略依括號填列，內容明細及參考附件參照附表三填列。

二、評鑑週期若為 4 年，原始分數以 1 倍計算。若為 2 年，原始分數以 2 倍計算。若為 3 年則以 $\frac{4}{3}$ 倍計算。

《附表三 行政及業務推廣類 內容明細》

第一項 本中心業務推廣及活動策劃、實施及評估

執行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參加人數	自辦或委辦單位	附件編號

第二項 個案管理

學年	管理內容	附件編號

第三項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委員

所屬	職務名稱	職務單位名稱	附件編號

第四項 推廣教育與社區服務

所屬學年度	摘要	附件編號

第五項 行政配合（含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學年	摘要	附件編號

第六項 其他服務事項

學年	摘要	附件編號

第七項 違反倫理及相關規定，查核屬實

學年	摘要	附件編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____ 學年度
「有條件通過研究人員評鑑」改善成果報告**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改善時程	學年度 (____ 年 08 月 01 日 ~ ____ 年 07 月 31 日)			
改善期間 檢核項目	內容	研究人員自評		
		是	否	
一、研究表現	1. 參加心理諮商相關之學術研究社團 (如研究群...)			
	2. 參加本校 (院、系) 舉辦提升研究能量座談會			
	3. 擬定研究主題			
	4. 找尋研究合作對象 (含產學合作廠商)			
	5. 積極於研究資料之蒐集與文獻探討			
二、參與學術 會議	1. 主辦或協辦學術研討會議			
	2.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議			
	3.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4. 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5. 擔任學術會議評論、主持			
三、申請研究 計畫	1. 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研究團隊成員)			
	2. 申請教育部及其它公民營研究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研究團隊成員)			
	3.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研究團隊成員)			
四、投稿國際 (內)期刊	1. 投稿國際(內)研討會論文			
	2. 投稿於國際(內)期刊			
	3. 撰寫心理健康專書			
	4. 投稿於報章雜誌之專業實務撰述			
五、研究成果 再運用	1. 協助行政單位推動研究業務 (如參加發明展、研發會議等)			
	2. 心理健康專業工作成效分析, 其結果可提供本校諮商輔導工作之改善方向及運用			
備註：檢核項目請逐項檢核並勾選，若勾選「是」者，請於改善成果檢附佐證資料				

改善成果（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行高:20pt）

（例：前言、內文:請依上述檢核項目條列式詳細說明、結論、佐證資料，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至少 10 頁）

前言

內文

結論

佐證資料

研究人員簽章	
---------------	--